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函〔2015〕81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内河船舶 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近年来,我国大量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海上运输,严重扰乱了航运经营秩序,引起的水上交通事故多发,造成了重大人命、财产损失。为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维护正常航运经营秩序,交通运输部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展为期6个月的“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

依据《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并结合《关于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交海函〔2015〕18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安委

〔2015〕7号)、《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安委〔2015〕10号)等有关要求,此次专项整治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船舶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的行为。

(二)加强对相关航运公司的管理,坚决查处对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海上运输疏于管理的情况。

(三)加强对沿海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坚决查处接收内河船舶运抵的货物的行为。

(四)加强对沿海港口、码头、宕口、装卸点管理,坚决查处为内河船舶装卸货物的行为。

(五)加强对水路运输、港口营运、水运工程建设的信用管理,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二、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直属和派出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的危害性,吸取当前行业内外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教训,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各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

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做到“底数清、措施实、要求严”。各单位、各部门之间要强化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并积极争取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特别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安监、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单位应于12月5日前把成立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以及工作方案报交通运输部。

(二)依法履职,加强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向辖区从事内河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开展宣贯活动,督促其严格按核定的航区和经营范围航行或者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督促水路经营者按有关要求为内河船舶安装AIS并使用“AIS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ais.msa.gov.cn)对所管理船舶进行监控。当接到海事部门通过“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专项治理联动平台”(以下称“联动平台”,网址:http://114.251.226.99/tonghang/login)通报查获的从事海上运输的内河船舶后,船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并于接到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在联动平台上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船舶AIS安装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安装、开启和录入信息的,要进行处罚并纠正。沿海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涉水工程作业区、海上采砂点、采石场宕口的巡查力度,在长江口、珠江口、灌河口等主要入海口及其他内河船舶频繁活动海域设置拦截线。对发现从事海上运输的内河船舶依法进行处罚,并录入“联动平台”。及时将发现的为内河船

船装卸的码头、装卸点、宕口、浮吊情况通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接收内河船舶运抵货物的海上涉水工程,要约谈业主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要安排专人负责“联动平台”的信息录入和跟踪处理。要梳理辖区海上供油船情况,规范供油船加油行为,严禁供油船在海上为内河船舶供油,切断参与海上运输内河船舶的油料来源。省级地方海事部门在收到沿海直属海事部门通过“联动平台”通报的违规内河船舶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转给船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好后续处理的跟踪、督促和反馈。对于在海上发生交通事故的内河船舶,事故发生地海事部门要彻底调查,对造成重大伤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按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沿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码头、宕口、浮吊、装卸点的监督管理,要求经营人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查无证经营、不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责令经营人不得为内河船舶装卸货物。加强沿海岸线、岛屿岸线的陆域巡查,坚决取缔非法砂石料码头、装卸点。发现为内河船舶装卸货物的沿海码头、装卸点、宕口、浮吊,要对其经营人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51 条规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海事、运管、港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对公安辖区内的无证驾驶、妨碍公务、变造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治安处罚。对辖区内驾驶内河船舶在海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组织他人驾驶内河船舶在海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涉嫌犯罪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行信用管理，切实加强对严重违法违规船舶和企业的管理。

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牵头，水运局、海事局积极配合，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实施交通运输企业、船舶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管理。对于严重疏于管理，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定期公布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水运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工作督查，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抓好落实，并加强对一线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务求实效。各单位要设立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专项整治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交通运输部各有关司局应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交通运输部将通过“AIS 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平台”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和督办,对发现的整治工作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将进行通报。

(五)加强宣传报道,切实营造整治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宣传海上内河船舶引发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和深刻教训,曝光、通报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增进水上从业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打消违法人员的侥幸和冒险心理。

(六)及时总结交流,切实推进整治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包括有关数据、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报交通运输部。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要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2016年6月8日前报交通运输部。

联系人:金胜利,010-65292852,传真:010-65292465,邮箱:
tonghangchu@ms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和督办,对发现的整治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还将进行通报。

(五)加强宣传报道,切实营造整治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进展情况、内河船舶整治成效、典型案例和处罚案例,曝光、通报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活动社会影响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营造水上从业人员遵规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打消违法人员侥幸思想和观望心理。

(六)及时总结交流,切实推进整治工作。

1. 通报交流。各省份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件,在长江内河及辖区等10个交流点通报。本次专项整治市属结束前,要开展市、县(市、区)之间、县(市、区)之间的工作交流,于2018年5月6日前完成交流通报。

联系人:金燕明,010-55292352,传真:010-55292155,邮箱:

zjghangchu@msa.gov.cn

抄送:各交通公安局,部政研室、法制司、水运局、安全质量监管司、公安局。

(此件公开发布)

